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 九十二年九月

依據	八十六年十月八日法八六政字第0一八四二號函頒「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辦理。
任務	政風機構為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之各項危安事件，依據本局之環境特性，轄區治安狀況及業務特性，訂定執行計畫全力執行。
狀況 任務	本局為對外開放之機關，除供閱讀、閱覽外，並經常舉辦各類研習、展演等文化藝術活動，是以，進出及參加本局活動之各階層人士繁雜，在建物空間大、民眾參與多，員工配置相對少狀況下，對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則顯重要，應加強各項防範措施，以維本局機關設施安全。

工作項目	預 防 措 施	執 行 分 工					備 考
		各業務單位	行政室	人事室	值勤人員	政風室	
召開安全防護會報	設置安全防護會報，每年召開安全防護會報二次，研討有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之發生。	○	○			◎	◎符號代表主辦
實施有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之宣導	一、舉辦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防護講習，以提昇員工對危害或破壞事件之認識。 二、運用各項集會或主管會報時機，報告安全防護實際案例，提高員工安全防護警覺及應變制變能力。	○	○	○		◎	○符號代表協辦
實施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之演練	協調各有關單位模擬危安狀況，適時舉辦防火演練或災害應變演練，以提昇本局員工處理危害或破壞事件之應變制變能力。	○	○			◎	
屬行責任區制	劃分本局員工安全防護責任區，賦予各該單位主管與員工維護該責任區安全責任，以期結合全體員工力量共同維護機關安全。	◎	○		○	○	
強化值勤功能	一、對本局電力、電腦機房劃定安全防護區，並採取隔離措施，以防制破壞事件發生。 二、加強員工值勤責任，確保機關安全防護功能。	○	◎	○	○	○	
充實防護設備	一、協調消防機關定期檢測本局消防救災器材設備（乾粉滅火器、消防救災送水設備、警報系統），以保持正常堪用狀態。 二、逐年充實或更新防護設備，以強化防護功能。	○	◎			○	

防範爆炸物	<p>一、值勤人員應定時或不定時巡邏，俾先期發掘爆炸物。</p> <p>二、收發人員及機要人員應隨時檢測首長或機關公文包裹有無爆炸物。</p> <p>三、訂定<u>防範爆炸物實施計畫</u>，並依照計畫執行。</p>	○	○	○	○	◎	
蒐報危安預警資料	<p>與各有關單位密切協調配合，加強聯繫確實蒐集轄內有關危害或破壞之預警資料，有效掌握並迅速提供有關單位參處，發揮聯防預警功能。</p>	○	○		○	◎	
加強與治安機關聯繫配合	<p>一、平時加強與本轄區調查站、警察分局、派出所密切聯繫，建立完善通訊網，期使遭遇緊急狀況時，獲得迅速有效之支援。</p> <p>二、協調警方加強本局不定期巡邏，以期強化本局安全防護，有效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p>	○	○			◎	
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	<p>每年度會同本局相關單位實施定期或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二或三次，將檢查缺失簽請本局有關單位檢討改進。</p>	○	○		○	◎	
加強本機關首長安全維護	<p>一、協調行政室針對首長辦公室、座車、接觸郵件、包裹等加強防護措施及安全檢查，以有效落實首長安全防護。</p> <p>三、訂定<u>首長安全防護計畫</u>，並按計畫執行。</p>		○			◎	
重要貴賓安全維護	<p>上級機關首長及重要貴賓蒞臨本局時，應協調警方及有關單位加強安全維護，同時全力協助警方及有關單做好安全防護工作，確保重要貴賓之安全。</p>	○	○		○	◎	
國家元首安全維護	<p>一、國家元首蒞臨前應做好保密工作，並全力蒐集對元首之各項危害因素及驚擾陳情事件之預警資料。</p> <p>二、國家元首、副元首蒞臨本局應做好事前安防護檢查，防制危害破壞爆炸事件發生。</p> <p>三、元首、副元首及國賓蒞臨本局時，應積極配合有關單位安全警衛之要求，全力做好安全防護工作。</p>	○	○		○	◎	

<p>專案安全維護</p>	<p>一、辦理春安工作、各項重要慶典活動、選舉及他重大集會活動期間等專案工作，依據本局關特性及任務需求，擬定專案執行計畫，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p> <p>二、專案安全防護，應協同相關單位貫徹實施，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p> <p>三、專案工作結束後，檢討執行成效，連同專案執行計畫，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	○	○	○	◎	
---------------	---	---	---	---	---	---	--